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備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人士，相比二零一六年同期而言，預期二零一七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錄得約60%的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本集團二零一七財年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二零一七財年綜合財務資料的詳情預期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刊發的本集團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盈利警告聲明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報告，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人士於倚賴盈利警告聲明評估建議要約(定義見規則3.7公告)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基於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相比二零一六年同期而言，預期二零一七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錄得約60%的減少(「**盈利警告聲明**」)。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原因為(i)二零一七財年風電行業處於回調狀態致使本集團風電傳動設備在銷售價格及數量方面均有所下降及(ii)在對非風電業務的市場狀況進行評估後，而作出對非風電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對本集團二零一七財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進行最終確認。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本集團二零一七財年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二零一七財年綜合財務資料的詳情預期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刊發的本集團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

茲提述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規則3.7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要約(定義見規則3.7公告)。盈利警告聲明構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並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進行報告。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有關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而鑒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真正實行遵守上述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的報告規定時遭遇困難(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倘盈利警告聲明首先於公告中刊登，則整份聲明連同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上述盈利預測作出的報告須重複載入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內。盈利警告聲明將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報告，而有關報告將載入本公司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倘二零一七財年的年度業績（屬於收購守則規則 10.9 的範疇）在下一份股東文件發佈時間之前已經刊發，而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 對盈利警告聲明作出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盈利警告聲明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 的規定作出報告，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規定的標準。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人士於倚賴盈利警告聲明評估建議要約（定義見規則 3.7 公告）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永道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胡吉春先生及鄭青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日明先生及袁志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 *Nathan Yu Li* 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